

24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师范学院

承包人（全称）：恒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师范学院艺术中心供配电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商丘师范学院艺术中心供配电工程项目。
- 2.工程地点：商丘师范学院梁园校区院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发改社会【2020】421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开关柜、电缆、配线、桥架等。
-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等。

二、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2月18日。
-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3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7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贰万柒仟零玖拾陆元捌角贰分（¥5127096.82元）；
-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艳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全额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商丘师范学院（公章）

承包人：恒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艳奇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航海东路 101
号三号楼 24-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晨旭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63760904979